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 <u>身心障礙創新科技服務</u> 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創新科技服務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身心障礙服務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身心障礙知能跨領域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目標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凡對於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及議題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
本學程每年5月及12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- 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
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職能治療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職能治療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製發「身心障礙創新科技服務跨域微學程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課程規劃
一、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二、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：
(一)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。
(二)學生主系之科目(包含必修、選修、專業選修)及通識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13年03月20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02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23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05月14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5月21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06月06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